

H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行业标准

FL 0101

HB 20136-2014

代替 HB 0-42-1997, HB 0-44-2008, HB 0-83-2005
HB 6169-1988, HB 7482-1997, HB 7577-1997

航空机载产品型号命名方法

Type designation method for airborne equipment

2014-11-17 发布

2015-02-01 实施

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产品型号命名方法	1
3.1 一般方法	1
3.2 航空继电器产品型号命名方法	2
4 产品型号管理办法	3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类别代号	4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电子产品主称代号	5
附录 C (规范性附录) 机械产品主称代号	11
附录 D (规范性附录) 仪表产品主称代号	24
附录 E (规范性附录) 电气产品主称代号	33
附录 F (规范性附录) 电气产品性能辅助代号	43
附录 G (规范性附录) 航空继电器产品型号辅助代号及尾号	44
附录 H (规范性附录) 产品型号管理程序	48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：

HB 0-42-1997《航空仪表产品型号命名方法》

HB 0-44-2008《航空人体供氧和防护救生装备产品型号命名方法》

HB 0-83-2005《航空附件产品型号命名》

HB 6169-1988《降落伞产品型号命名方法》

HB 7482-1997《航空电气产品型号命名方法》

HB 7577-1997《机载电子产品型号命名方法》

与代替标准相比，本标准主要对以下技术内容进行了修订：

- a) 明确标准的“适用范围”为“航空机载产品”；
- b) 把航空机载产品分为电子产品、仪表产品、电气产品、机械产品四大类，在型号代码组成形式中增加了一位“类别代号”，并用分隔符“/”与原主称代号隔开；
- c) 增加了“加油软管接头稳定伞”等 215 项产品主称代号；
- d) 删减了“航空电连接器”等 92 项产品主称代号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~附录 H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、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、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、金城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、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、第一飞机设计研究院、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马 滢、舒振杰、王 兵、王宏霞、徐鹏国、郭耀东、王世花、彭 妍、吕 骥、武旭东、金慧杰。

HB 0-42 于 1967 年首次发布，1975 年第一次修订，1984 年第二次修订，1997 年第三次修订；

HB 0-44 于 1967 年首次发布，1970 年第一次修订，1986 年第二次修订，2008 年第三次修订；

HB 0-83 于 1973 年首次发布，1988 年第一次修订，2005 年第二次修订；

HB 6169 于 1988 年首次发布；

HB 7482 于 1997 年首次发布；

HB 7577 于 1997 年首次发布。